

# 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杭州市丁桥医院

乙方（供方）： 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 hwcg-2020-23 号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按《招标文件》执行本合同。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总价	金额
转运呼吸机	德尔格	OXYLOG3000 PLUS	德国	台	1	¥ 149000 .00	¥ 149000 .00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 元整							

一、质量要求：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标准或设备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

二、包装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三、验收方式：甲方对所供设备和安装质量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四、交货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的 60 日内，或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五、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接到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六、运输方式：送货，运费等由乙方负担。

七、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一切物流费用、装卸费用及人工费用，并将废弃包装箱（包装物品）放置指定院内地点或自行带走处理。

八、违约责任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解决合同争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

十、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交货期延迟应支付赔偿金，十天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1%，十天以上按每天成交总价的 1%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应当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在收到货物开箱验收后即日起，如出现质量异议或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合同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乙方免费提供 ~~三~~ 年保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但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负责维修，实际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4、其他约定：① 提供维修手册和操作手册，提供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

②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二者不一致时由使用方裁定。

③ 乙方若存在供应翻新机、假货、篡改机型等欺诈行为，所有产生的不良后果、损失、费用等都由乙方承担。

甲方全称： 杭州市丁桥医院 (公章)	乙方全称： 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环丁路 163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55 号
税号：12330100311242680M	税号：91310110687385794P
电话：0571-85827888	电话：02161330218
开户银行账号：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1885501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 442959234328
单位邮编：310007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